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空置政府土地的管理，部門請告知：

1. 何時將已空置校舍清單向相關民政事務處及地區福利辦事處傳閱、存放於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上載至該署網頁，以供市民查閱？
2. 現時各區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使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的列表；
3. 何時把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使用的空置政府土地資料供市民網上查閱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72)

答覆：

如果用地的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用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以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或透過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至於可供區議會或非政府組織臨時用作綠化或社區用途的土地，包括空置校舍，相關分區地政處會把一覽表定期送交當區區議會傳閱。與用地所在分區相關的一覽表亦會送交當區分區民政事務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以及備存於該區地政處讓公眾查閱。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查閱本署所管理並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之空置校舍一覽表，相關資料已於2017年3月28日上載到本署網頁。

- 完 -